

開設監督人帳戶的申請表格
(保險中介人電子服務站)

供有關部門使用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批准		接收日期
P	A/R		A/R		A/R		
帳戶開設			AOP		批准書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I. 主事人基本資料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 主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保險人 (請提供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請提供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請提供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註冊辦事處地址	
† 你是否打算用你的公司註冊編號或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作為監督人帳戶的用戶名稱? <i>注意：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決定為準</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清楚列明建議的用戶名稱並於數字加底線。) _____

II. 監督人帳戶的建議持有人資料

† 監督人帳戶的建議持有人是否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或負責人(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而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名	姓氏	名字/別名		中文名(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i>(首4個字符。(如·A123))</i>		職位			
手機電話號碼 <i>(用於接收啟動帳戶的一次性密碼，及通過 WhatsApp 與保監局通信。)</i>		電郵地址 <i>(用於接收啟動帳戶的電郵，及與保監局通信。)</i>		<i>(數字請加底線。)</i>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I. 建議的監督人帳戶持有人的聲明

本人，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 本人同意作為監督人帳戶持有人。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同意主事人向保監局提出本申請，委任本人為監督人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或日後將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本人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向本人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受適用於使用電子服務站及相關服務 / 功能的隨附條款及條件約束。

建議的監督人帳戶持有人的簽名

日期

IV. 主事人的聲明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及確認：

- 本人 / 我們獲正式授權作出本聲明及提出本監督人帳戶申請。
- 本人 / 我們相信，建議的監督人帳戶持有人適合代表主事人管控及管理監督人帳戶。
- 本人 / 我們相信，於本申請內（或為支持本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 / 我們明白，如果監督人帳戶持有人有任何更改，本人 / 我們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
- 本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 本人 / 我們就任何收集自建議的監督人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所有的相關指引。
- 本人 / 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
- 本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受適用於使用電子服務站及相關服務 / 功能的隨附條款及條件約束。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董事 / 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
控要員 / 負責人）（*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

日期



條款及條件

開設監督人帳戶（「帳戶」），即表示你無條件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監督人帳戶持有人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必須由其本人管有及管控，並只能由其本人用來登錄該帳戶。
- 監督人帳戶持有人應真誠行事，並盡力履行其本身與使用電子服務站有關的職責。
- 監督人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所開設的行政帳戶是適當的，該等帳戶的持有人應真誠行事並盡力履行其本身與使用電子服務站有關的職責。
- 監督人帳戶持有人必須確保行政及個人帳戶經過充分的開設帳戶程序，特別是將帳戶開通密碼傳遞予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內部監管程序。
- 監督人帳戶持有人在處理屬於行政帳戶及個人帳戶的持有人並由主事人監理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b)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適當人選資格。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